### 投标邀请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委托,对[**福建艺术职业学院2022-2023学年核酸检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谈判编号：福顺恒[2022]政招字第A-161号

二、招标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服务要求：见附表：谈判服务一览表

三、谈判文件购买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 9月 5 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地点：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4楼前台)

四、谈判文件每份售价100元（包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报名方式有两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1、直接至我司办理【无需携带任何报名资料】。2、本地或异地购买谈判文件者，将购买谈判文件款汇到本公司账户---兴业银行账户，同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及领取标书登记表（格式详见下表）写明后将扫描件发至（505132919@qq.com），未及时将《领取标书登记表》发送至我公司，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五、供应商资格标准：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供应商应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的可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机构，须提供医疗机构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A、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若无法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可选择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b：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c：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C、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D、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B、母公司与绝对控股子公司；

C、均为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需此件，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本项目供应商代表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供应商代表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方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方后，如发现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方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加盖持有者公章，并有原件备查。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9月6 日下午14:30之前递交到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5楼开标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开标时间：2022年9月6 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5楼开标室

八、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之前，将问题以信函或传真的书面形式与本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九、以上如有变更，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有关网站上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十、、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须在第3条规定的时间内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应填写《领取谈判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且购买谈判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谈判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

十一、**采购人：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学院路8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法：38268056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4、5楼

电 话：0591-87850812

传 真：0591-83768486

项目联系人：吴铮

报名、购买谈判文件电话：0591-83768486

### 谈判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号预算最高限价 | 交投标保证金数额（元） |
| 1 | 1-1 | 常规检测 | 5元/人 | 5000元 |
| 1-2 | 零星检测 | 16元/人 |
| **服务时间：服务期1年。** | | | | |
|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学院路8号。** | | | | |
| **付款方式：根据检测人数，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 | | | |

注：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
| 账 号：35001896407052506367 |
| **购买谈判文件及招标**  **服务费账户** | 开户名称：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
| 账 号：118060100100013747 |
| 注：  1、供应商认真审查清楚相应账号，投标保证金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缴纳及退还保证金事宜联系人：陈小姐（财务部：83706587） | |

|  |
| --- |
| 领取标书登记表  谈判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司名称：  联系人： E-mail： 所投合同包号：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寄地址： |